股票代码:002180　　股票简称:万力达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九月

交易对方	住所/通讯地址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1楼、2楼、4楼、7楼、02栋、03栋、04栋1楼、2楼、3楼、5楼 通讯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作价2,753,732,238.00元,拟置出资产作价398,920,180.00元,资产置换后的差额为2,354,812,058.00元,按照本次发行股份除权后的价格8.44元/股计算,上市公司需发行A股股票279,006,16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66.00%。

2014年8月7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珠核变通外字[2014]第zh14080500324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赛纳科技将所持艾派克96.67%股权(拟置入资产)转让给万力达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4年9月1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了本次交易万力达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4]第410356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9月16日,万力达已收到赛纳科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79,006,168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22,736,618元,累计实收资本为422,736,618元。

2014年9月1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受理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并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279,006,168股,发行价格为8.44元/股,非公开发行前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43,730,450股,非公开发行后本公司股份数量为422,736,618股。

本次新增的股份数量为279,006,168股,全部为限售流通股,新增股份本次可流通股数为0股,新增股份后总股本为为422,736,618股。

2014年9月1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了本次交易万力达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4]第410356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9月16日,万力达已收到赛纳科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79,006,168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22,736,618元,累计实收资本为422,736,618元。

2013年度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出具的《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4]G14000330016号)每股收益为0.0261元,调整后每股收益为0.0089元。

本次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14年9月30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上市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计算,交易对方赛纳科技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及赛纳科技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赛纳科技持有的万力达股份。前述限售期届满后,赛纳科技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万力达新增股份的出售或转让,按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本次非公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具备上市条件。

本公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公告文件。

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报告书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5、投资者若对本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上市公司/万力达	指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艾派克	指	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
拟置入资产/置入资产	指	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96.67%股权
拟置出资产/置出资产	指	万力达除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以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交易对方/赛纳科技	指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摘要	指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万力达以其除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以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赛纳科技所持艾派克96.67%股权(作为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置入资产作价超出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由万力达向赛纳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赛纳科技将通过前述资产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全部转让给万力达实际控制人庞江华或庞江华指定的第三方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庞江华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东方花旗、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立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	指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1年、2012年、2013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Zhuhai Wanlida Electric Co.,Ltd.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万力达
股票代码	002180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科技一路万力达继保科技园
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科技一路万力达继保科技园
注册资本	42,273.66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000000031618
法定代表人	庞江华
董事会秘书	张剑洲
邮政编码	519085
联系电话	86-756-3395968
公司传真	86-756-3395968
经营范围	研制、生产、销售:继电保护装置、自动装置、变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配电网自动化系统、水电自动化系统、数字化变电站系统、智能开关柜系统、电力电子节能产品、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

二、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包括三部分:(1)重大资产置换;(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3)置出资产转让。前述第(1)项和第(2)项交易互为条件,不可分割,若其中任何一项交易终止或不能实施,则本次交易终止实施。具体方案如下:

1、重大资产置换

万力达以其除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截至2013年12月31日余额为27,338,476.35元)以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赛纳科技所持艾派克96.67%股权(作为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作价超出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2,354,812,058.00元由万力达向赛纳科技发行股份购买。本次发行价格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原则,发行价格确定为9.70元/股。万力达以2014年5月13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2014年5月14日为除权除息日。除权后,此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8.44元/股,据此计算,合计发行股份279,006,168股。

3、置出资产转让

赛纳科技将通过前述资产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全部转让给万力达实际控制人庞江华或庞江华指定的第三方。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况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二)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三)发行股票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对象为赛纳科技,赛纳科技以置入资产作价超过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进行认购。

(四)发行股票的价格与数量

1、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9.7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万力达以2014年5月13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2014年5月14日为除权除息日。除权后,此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8.44元/股。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本次拟置入资产作价2,753,732,238.00元,拟置出资产作价398,920,180.00元,资产置换后的差额为2,354,812,058.00元,按照本次发行股份除权后的定价8.44元/股计算,上市公司需发行A股股票279,006,16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66.00%。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赛纳科技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万力达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及赛纳科技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赛纳科技持有的万力达股份。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赛纳科技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万力达新增股份的出售或转让,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发行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七)上市安排

本次新增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四、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成立时间	2006年4月24日
注册资本	37,894.7368万元
实收资本	37,894.7368万元
营业执照	440400400008475
税务登记证	粤地税字440402787913312号 粤国税字440402787913312号
注册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1楼、2楼、4楼、7楼、02栋、03栋、04栋1楼、2楼、3楼、5楼
主要办公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1楼、2楼、4楼、7楼、02栋、03栋、04栋1楼、2楼、3楼、5楼
法定代表人	汪东颖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自产的激光打印机、多功能(传真)一体机及激光硒鼓、碳粉、墨盒、墨水、墨盒外壳、色带、带框、电脑外设等打印机耗材及上述产品的配件产品;回收喷墨盒、回收激光打印机碳粉盒的灌装加工和销售,以及上述产品的配件产品的加工和销售

五、本次发行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一)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截至2014年7月31日)		本次发行后(截至2014年9月17日)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1,533,020	28.90	320,539,188	75.8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197,430	71.10	102,197,430	24.18
合计	143,730,450	100.00	422,736,618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情况

1、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上市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14年7月31日)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性质
1	庞江华	49,663,498	34.55	境内自然人
2	黄文礼	10,183,596	7.09	境内自然人
3	朱新峰	7,943,503	5.53	境内自然人
4	赵宏林	5,545,922	3.86	境内自然人
5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665,622	2.55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	吕勃	3,225,750	2.24	境内自然人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023,171	1.41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31,814	1.34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9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浦江之星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34,931	1.07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130号集合资金信托	1,353,468	0.94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合计		87,071,275	60.58	—

2、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上市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14年9月17日)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性质
1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9,006,168	66.00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	庞江华	47,386,087	11.21	境内自然人
3	黄文礼	10,153,596	2.40	境内自然人
4	朱新峰	7,943,503	1.88	境内自然人
5	赵宏林	5,545,922	1.31	境内自然人
6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5,505,446	1.30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7	吕勃	3,225,750	0.76	境内自然人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14,451	0.71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9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130号集合资金信托	2,629,468	0.62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27,346	0.57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合计		366,837,737	86.76	—

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对象为赛纳科技,故本次发行未直接导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股东名称	职务	发行前(截至2014年7月31日)		发行后(截至2014年9月17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庞江华	董事长	49,663,498	34.55	47,386,087	11.21
林涛	总经理、董事	0	0	0	0
姜景国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	0	0	0	0
谢耘	董事	0	0	0	0
肖向峰	独立董事	0	0	0	0
刘纯斌	独立董事	0	0	0	0
王菁辉	独立董事	0	0	0	0
朱志伟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夏文树	监事	0	0	0	0
邵海	监事	0	0	0	0
张剑洲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0	103,092	0.024387

注:

1、2014年9月3-4日,庞江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系统减持227.7411万股。

2、2014年9月9日,万力达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张剑洲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本次发行后,张剑洲通过赛纳科技间接持有万力达103,092股股份。

第三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1)2013年12月9日,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万力达股票停牌。

(2)2013年12月27日,万力达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万力达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2014年2月26日,万力达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与置出资产相关的职工安置方案。

(4)2014年3月19日,万力达、赛纳科技及庞江华三方共同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万力达与赛纳科技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5)2014年3月19日,万力达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6)2014年4月9日,万力达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1)2014年2月18日,赛纳科技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赛纳科技与万力达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2)2014年3月6日,赛纳科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赛纳科技与万力达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3、交易标的的决策过程

(1)2014年3月6日,艾派克董事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股东赛纳科技与万力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同意赛纳科技将其所持艾派克96.67%股权注入万力达。

(2)2014年3月6日,艾派克股东Apex Leader Limited出具声明,同意在赛纳科技将其所持艾派克96.67%股权转让给万力达的过程中放弃其优先购买权。

4、审批过程

(1)2014年7月23日,万力达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732号》批复,核准万力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赛纳科技发行279,006,16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2014年7月23日,赛纳科技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731号》批复,核准豁免赛纳科技以资产认购万力达本次发行股份而持有万力达279,006,168股股份(约占万力达总股本66%)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3)2014年8月4日,艾派克取得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珠科工贸信资[2014]524号》批复,同意赛纳科技将所持艾派克96.67%股权转让给万力达。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本次交易资产交割情况

2014年9月16日,万力达、赛纳科技、庞江华及万力达自动化共同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明确本次交易项下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交割事宜已实施完毕。

本次交易资产交割情况如下:

(1)置入资产交割情况

2014年8月4日,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作出珠科工贸信资[2014]524号《关于合资企业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的批复》,同意赛纳科技将所持艾派克96.67%股权转让给万力达。

2014年8月7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珠核变通外字[2014]第zh14080500324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赛纳科技将所持艾派克96.67%股权转让给万力达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艾派克电子股权结构调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港元)	实缴出资(港元)	股权比例
1	万力达	8,700万	8,700万	96.67%
2	APEX LEADER LIMITED	300万	300万	3.33%
合计		9,000万	9,000万	100%

(2)置出资产交割情况

根据交易各方安排及各方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为便于资产交割,由万力达对置出资产的形式进行调整,将置出资产中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资产、负债通过增资或转让的方式整体注入全资子公司万力达自动化,置出资产调整为万力达所持有的万力达自动化100%股权、万力达投资100%股权及布瑞克开关70%股权;同时,庞江华同意并确认,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过程中,由赛纳科技先行承接全部置出资产,万力达应当将置出资产全部交付给赛纳科技。置出资产具体交割情况如下:

A. 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资产交割情况

为实施本次交易,万力达于2014年5月9日出资1,000万元设立万力达自动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万力达已将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置出资产(包含资产和负债,依法不能转移的除外)以增资及整体转让方式注入万力达自动化。

上述增资及整体转让完成后,万力达已将置出资产中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资产全部交付予万力达自动化,对于需要办理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的资产(包括房产、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万力达正在开展相关变更登记事宜。

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相关约定,自该确认书签署之日,万力达全部置出资产(不管是否已实际办理完成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的所有权归万力达自动化所有,若尚有部分置出资产未办理完成相关的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万力达应协助万力达自动化继续办理完成相关的变更登记及过户手续。

B. 长期股权投资交割情况

本次置出资产交割前,万力达拥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力达投资	4,000	100%
2	布瑞克开关	1,000	70%
3	万力达自动化	12,000	100%

根据工商主管机关出具的变更核准文件,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万力达所持有的上述公司股权已变更登记至赛纳科技名下。

C. 置出资产中负债转移情况

2014年3月21日,万力达公告了本次交易涉及的董事会决议及相关文件;2014年7月3日,万力达公告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2014年7月29日,万力达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并同时公告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相关文件;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今,万力达没有接到债权人要求万力达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根据各方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万力达在资产交割日前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债权债务已由万力达自动化继受并负责进行处理;对于未能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负债,若未来债权人向万力达追索债务,万力达自动化应负责向债权人进行清偿,或者与债权人达成解决方案,若因万力达自动化未妥善解决给万力达造成损失的,万力达自动化应于接到万力达相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充分赔偿万力达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资产交割日后,因置出资产可能产生的所有赔偿、支付义务、处罚等责任及万力达尚未了结的全部纠纷或争议事项均由万力达自动化承担和解决,万力达不承担任何责任,若万力达因此遭受损失的,万力达自动化应于接到万力达相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充分赔偿万力达的全部损失;对于置出资产中无法转让的净额为2,766,536.92元的负债(包括但不限于递延所得税负债等),在交割过程中已由万力达自动化将等值的现金留存于万力达。

D. 置出资产涉及的人员安置情况

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约定及万力达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职工安置方案,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万力达全部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离退休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借调或借用职工、临时工等)的劳动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以及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支付欠付的工资,均由万力达自动化继受;因提前与万力达解除劳动关系而引起的有关补偿和/或赔偿事宜(如有),由万力达自动化负责支付。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万力达员工劳动关系转移至万力达自动化的相关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E. 置出资产整体交付义务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约定,自《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起,万力达即被终局性地视为已经履行完毕其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置出资产交付义务,置出资产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由赛纳科技或万力达自动化享有和承担。

2、验资情况

2014年9月1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了本次交易万力达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4]第410356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9月16日,万力达已收到赛纳科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79,006,168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22,736,618元,累计实收资本为422,736,618元。

3、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万力达已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根据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于2014年9月17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和《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其已受理上市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279,006,168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279,006,168股),非公开发行后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422,736,618股。

本次交易项下的置出资产交付义务已履行完毕,相关资产变更登记和过户、债务转移、员工安置的具体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项下置入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万力达已完成本次向赛纳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新增股份将于登记到帐后正式列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

4、审计、评估基准日后的损益归属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资产交割日止的期间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置出资产于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及变化情况不影响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庞江华同意按照置出资产于资产交割日的现状承接置出资产;过渡期间内,置入资产因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发行人享有,置入资产因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珠海赛纳承担,并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发行人予以补偿。

二、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交易各方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签署的协议主要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资产交割确认书》,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已经或者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协议内容,未出现违反协议实质性约定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赛纳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作出的主要承诺包括:

1、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2、关于利润补偿的承诺;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4、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5、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6、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7、关于艾派克电子优先购房权的承诺;

8、关于艾派克剩余3.33%股权后续安排的承诺。

三、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尚有如下后续事项有待办理:

1、万力达部分置出资产尚待办理权属转移涉及的过户登记手续;

2、万力达尚需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第四节　上市推荐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认为:

万力达申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万力达在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社会公众所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不低于10%,万力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万力达本次发行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公司本次非公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具备上市条件。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32号),《关于核准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31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3、立信出具的《验资报告》;

4、东方花旗出具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金杜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地点及备查方式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下列地点:

1、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剑洲、叶江平

联系地址: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科技一路万力达继保科技园

联系电话:0756-3395968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6日

股票代码:002180　　股票简称:万力达　　公告编号:2014-075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组相关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力达")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32号)及《关于核准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31号),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79,006,16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次发行新增的股份已于2014年9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方所出具的承诺情况如下(本公告中的简称与《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交易对方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交易对方赛纳科技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万力达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及赛纳科技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赛纳科技持有的万力达股份。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赛纳科技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万力达新增股份的出售或转让,按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截至目前,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关于利润补偿的承诺

万力达和赛纳科技于2014年3月19日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双方同意,以银信评估于2014年3月5日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799号《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艾派克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预测利润数据为依据确定赛纳科技对艾派克未来3年的预测利润数。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赛纳科技承诺,艾派克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9,286.72万元、23,107.50万元、27,201.22万元(以下合称"预测利润数")。

如本次交易未能于2014年度实施完毕,则赛纳科技进行盈利预测补偿的期间相应延长一年,各方应当就延长补偿期等相关事宜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1、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的确定

在补偿期内,万力达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艾派克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利润数")与预测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万力达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万力达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赛纳科技应当根据专项核查意见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2、利润补偿方式

本协议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出具后,如发生实际利润数低于预测利润数而需要赛纳科技进行补偿的情形,万力达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赛纳科技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应补偿股份"),并向赛纳科技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3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补偿事宜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万力达应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补偿事宜之日起1个月内对应补偿股份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补偿期内每个会计年度内赛纳科技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年赛纳科技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

赛纳科技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万力达本次向赛纳科技发行的股份总数,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整体减值测试补偿和补偿股份的调整

补偿期限届满后,万力达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艾派克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艾派克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则赛纳科技应当参照约定的补偿程序另行进行补偿。

赛纳科技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赛纳科技已补偿股份总数。

双方同意,若万力达在补偿期限内有现金分红的,其按本协议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万力达;若万力达在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截至目前,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赛纳科技、汪栋颖、李东飞、曾阳云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避免和消除重组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侵占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形成同业竞争,控股股东赛纳科技、实际控制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同业竞争问题,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

"本次重组拟注入资产艾派克电子的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经营与艾派克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业务的情形,双方之间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或新设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如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如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发展或延伸导致其主营业务与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可行措施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相竞争:(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及资产以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

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截至目前,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赛纳科技、汪栋颖、李东飞、曾阳云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并规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控股股东赛纳科技和实际控制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承诺:

"本次重组前,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拟注入资产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如未来上市公司预计与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之间持续发生交易的,本公司/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对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长效独立审议机制、细化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并适当提高披露频率。

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截至目前,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五、赛纳科技、汪栋颖、李东飞、曾阳云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了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艾派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组拟注入资产艾派克电子目前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双方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

(二)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本公司/本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占用的情形。

(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目前,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六、赛纳科技关于不占用上市公司及艾派克资金的承诺

鉴于本次重组前,赛纳科技存在向艾派克借款的情形,2014年1月8日,控股股东赛纳科技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全额归还向艾派克拆借的资金,并已按照相关借款协议的约定足额支付借款利息,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欠付艾派克借款本息的情形,本公司与艾派克就借款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公司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其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艾派克的资金,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上市公司及艾派克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

若艾派克因在本次重组前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本公司将对上市公司及艾派克因受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保证上市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截至目前,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七、赛纳科技关于给予艾派克优先购买三期厂房物业权利的承诺

作为轻资产运营公司,艾派克目前无自有厂房与办公用房,因此,在重组后一定时期内,与关联方凯威置业还会存在物业租赁的关联交易。

赛纳科技承诺,自赛纳科技三期厂房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两个月内,赛纳科技同意给予艾派克优先选择购买三期厂房物业的权利,艾派克有权以成本价从赛纳科技购买标的物业。

截至目前,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八、汪栋颖、李东飞、曾阳云关于Apex Leader持有的艾派克3.33%股权的承诺

为减少本次重组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及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独立性,艾派克及Apex Leader的实际控制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承诺:

"1、为进一步完善艾派克电子法人治理结构,增强上市公司对艾派克电子的控制力,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珠海赛纳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18个月内择机将APEX LEADER LIMITED所持艾派克电子剩余3.33%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并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促成上市公司前述股权收购行为。

2、作为APEX LEADER LIMITED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同时承诺,如上市公司拟收购APEX LEADER LIMITED所持3.33%股权,其保证APEX LEADER LIMITED将同意与上市公司开展股权转让交易,将所持艾派克电子3.33%股权以公允价值转让给上市公司。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截至目前,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截至目前,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4-87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司将于2014年10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00召集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8日。

3.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0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13日 ~ 2014年10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4日上午9:30 ~ 11:30,下午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3日下午15:00至2014年10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1楼会议室。

5.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 出席会议对象

(1) A股股东:截至2014年10月8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 H股股东:请参阅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告。

(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案

1、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4、《关于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5需经过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4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A股股东

1. 登记时间:2014年10月9日、10日上午9:00 ~ 11:00,下午14:00 ~ 17:00。

2. 登记时应当提供的材料:

(1)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

4. 登记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

(二) H股股东

请参阅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告。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为本公司挂牌一只投票证券,本公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672	东江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A 输入买入指令;

B 输入证券代码;

C 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对应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单位:元

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五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3.00
4	关于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	4.00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D 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E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 计票规则

A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B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C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D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5) 投票操作举例

A 股权登记日持有"东江环保"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672	买入	100.00元	1股

B 如果股东对议案一投赞成票,其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672	买入	1.00元	1股

C 如果股东对议案一投反对票,其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672	买入	1.00元	2股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10月13日下午15:00至2014年10月1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获得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A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 投票注意事项

A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B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C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D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 联系方式:

(1) 联系人:王娜;

(2) 联系电话:0755-86676092;

(3) 传真:0755-86676002;

(4)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

(5) 邮编:518057。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6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2. 回执。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10月8日,本人/本公司(委托人)持有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股份　　　股。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东江环保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序号	普通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4	关于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止;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2014年10月13日或之前填妥并送达本公司。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附件二:

回　执

截至2014年10月8日,本人/本公司持有　　　股"东江环保"(002672)股票,拟参加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14日(星期二)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号:

联系方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2014年　月　日